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土 地 法

朝鲜 · 平壤

19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万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土　地　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最高人民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朝鲜·外国文出版社·平壤
1977

目　　录

第一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土地是宝贵的革命胜利果实……………… （1）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4）

第三章　国土建设总规划…………………………（6）

第四章　土地保护…………………………………（9）

第五章　土地建设…………………………………（16）

第六章　土地管理…………………………………（22）

第一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土地是宝贵的革命胜利果实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土地是全体农民在朝鲜劳动党和人民政权的英明领导下，依据在“耕地属于耕田的农民”的原则下实行的伟大土地改革法令，在民主革命阶段取得的宝贵的革命胜利果实。

第二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由于彻底实行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方针，永远消灭了农村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一切剥削关系，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国家为巩固和发展共和国北半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的成果，完成全国的农业革命而斗争。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土地渗透着为土地改革献出了宝贵生命的革命先烈的鲜血，包含着为保卫国家免受外来的帝国主义侵略而英勇斗争的人民的革命

精神。

国家为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土地免受内外一切敌人的侵害而斗争。

第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从法律上规定土地改革的成果和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并加以巩固和发展；保护和开发国土，由国家和社会共同加以利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有力地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

第五条 国家按照国土建设总规划有远见地组织进行土地保护工作和土地建设工作等改变国土面貌、征服自然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加强依靠我国已建立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开发国土，实现农业的工业化、现代化，特别是改良土壤、提高其利用率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有远见地培养这方面所需要的技术人才。

第七条 国家根据土地的用途，把土地分为农业土地、居民区土地、山林土地、工业土地、水域土地和特殊

土地进行管理。

对管理和利用土地的监督，在各级人民委员会、政务院和各级行政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国土管理机关统一进行。

第八条 土地是我国人民宝贵的生活基础，是保证子孙万代繁荣的国家财富。

国家对全体人民和农业劳动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加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很好地保护、管理并精心侍弄土地。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第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属于国家和合作社所有。

国家的一切土地属于人民公共所有，任何人不得买卖或据为个人所有。

第十条　国家所有制土地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所有制土地的范围没有限制。

第十一条　合作社所有制土地属于参加集体经济的劳动者集体所有。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合作社所有制土地。

第十二条　国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根据农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参加合作社的全体成员的自愿，可以逐步把合作社所有制土地转变为全民所有。

第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只有国家才能支配，合作农场和机关、企业、团体及公民可以为人民的利益和幸福多方面加以利用。

合作农场场员的宅旁园地按合作农场章程定为二十至三十坪。

第三章　国土建设总规划

第十四条　国土建设总规划是旨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福利的增进而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整理和美化国土，并有远见、有计划地安排国家整个经济生活的国土建设的统一的综合远景规划。

国家制定积极的、动员性的国土建设总规划并彻底加以实现，以便使国家富强，人民生活提高。

第十五条　制定国土建设总规划应遵守下列原则：

一、国土建设和资源开发不要占用耕地，而要尽力爱惜和保护耕地；

二、城市规模不要太大，而要多建设小型城市；

三、要考虑国家不同地区的气候土壤的特点；

四、要根据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方向和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前景科学地加以制定。

第十六条　国土建设总规划的前景期限定为三十年至

五十年。

必要时可以把期限定得短一些。

第十七条 国土建设总规划包括如下内容:

一、有关很好地建设和保护革命战迹地和革命事迹地的措施;

二、有关整理、改良和保护土地,开辟新耕地,开垦和利用海涂的方向和措施;

三、造林的方向和有关保护、利用山林,保护有益的动植物的措施;

四、有关兴修和整理河川、湖泊、水库的方向,防洪设施的配置和水的综合利用的措施;

五、交通运输、电力、邮电网及其设施的合理配置;

六、地下资源的开发区域和部署工业及农业企业的位置和规模;

七、城市、村庄、休养地、疗养地的位置和规模,保护名胜、天然纪念物、文化遗迹遗物的措施;

八、综合性地开发和利用沿海和领海的方向,有关把沿海整修得美观,保护水产资源的措施;

九、预防公害现象的措施。

第十八条 全国国土建设总规划和重要地区国土建设总规划由最高人民会议或中央人民委员会批准，地域国土建设总规划由道人民会议或道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土地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大力开展治理河川、营造山林等保护土地的工作，以防水土流失，增加国家的物质财富，增进人民的福利。

国土管理机关、农业领导机关和土地利用机关必须按照国土建设总规划，负责组织进行土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河川治理工作是一项保护农田等国家的宝贵财产免受洪水灾害改变国土面貌的重要工作。

国家根据各该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特点与灌溉工程并行地进行河川建设。大河和中小河川的治理要一并推进。

第二十一条　国土管理机关和农业领导机关要根据设计有计划、有远见地组织进行河川治理工作。

大河和重要河川的治理和管理由国土管理机关进行，中小河川治理由有关机关、企业和合作农场进行。

河川治理要先从水灾严重的重要工业区和居民区以及

农田保护面积较大的地区开始集中地进行。

第二十二条 国土管理机关，地方政权机关和有关机关、企业、合作农场必须每年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具体地调查和登记自己负责的河川的变动情况和堤坝、设施状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土管理机关要建立统一的河川维修管理体系，提高河川维修管理专门企业的作用，做到维修管理的专门化和科学化。

公安机关必须经常检查河川和堤坝的技术状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土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企业、合作农场要保证质量地进行河川疏浚工程、河道改直工程、筑堤工程、护岸工程、修筑保护墙工程、修筑拦沙坝工程，以防土壤被暴雨冲刷。

第二十五条 国土管理机关把有必要的地方划为保护区，保护河川、湖泊、水库和堤坝等设施。

在保护区内不得进行破坏河川的堤坝及其设施或影响

保护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河川、湖泊和水库里不得放入未经净化的污水和有毒物质，不得扔弃垃圾。

第二十七条 国土管理机关、农业领导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要拟定河川综合利用计划，将河水多方面地、有效地利用于灌溉、水力发电、工业用水、饮用水、河运、淡水养鱼、流筏等国民经济部门和劳动者的文化休息。

第二十八条 农业领导机关和有关企业要在农田有可能被水淹的地区兴修完善的排涝设施，并经常组织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营农场和合作农场要在河岸的地头种植柳树或砌筑石墙，在山坡的地头开护田渠，以防水土流失。

第三十条 山林建设工作是彻底保护土地争取国家富强发展和子孙万代繁荣的万年大计的大自然改造工作。

国家有远见地组织进行防止水土流失、增加国家自然

资源的山林建设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土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企业、团体要按照山林设计，根据各该地区自然经济条件营造造纸用材林、油脂林、纤维原料林、野果林、薪炭林，改造林相；安排既长得快又有用的树种加以密植，营造针叶树和阔叶树的混交林，以增加山林的单位面积蓄积量。山林设计机关要作出相应的山林设计。

第三十二条 为了以群众性运动开展造林护林工作，国土管理机关要给机关、企业、学校、团体划定负责的区域。

机关、企业、学校、团体和公民要积极参加春季和秋季植树，很好地保护和管理山林，把全国的山变成绿色乐园。

第三十三条 国家为了牢固地建立木材生产基地，充分满足机关、企业对木材的需要，划定林产工业林和机关、企业自有林。有关机关、企业要在该地有计划地植树并妥善管理，以建立牢固的木材生产基地。

第三十四条 国家为了在村庄周围营造葱郁的山林，充分满足合作农场对山林资源和烧柴的需要，划定合作农场林和薪炭林。合作农场要在该地大量植树，加以保护和管理，可以无偿地利用。

第三十五条 国土管理机关和其他机关、企业、团体要根据造林远景规划，建设育苗场，使树苗生产走在前面。

育苗场要大量生产国民经济意义大、生长速度快的树苗。

第三十六条 山林必须适应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的要求，有远见地、有计划地加以利用。

进山伐木，须经国土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许可，先采伐老树、已长大的树和受了各种灾害的树，并保证原木的循环式采伐。

采伐迹地和运过原木的集材道上要及时植树。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为了保护有革命战迹地和革命事迹地的地区的山林，划定特别保护林。

为了进行对山林的学术研究，可以划定自然保护林

区。

在特别保护林和自然保护林区内不得伐木。

第三十八条 国土管理机关要组织进行保护山林免受火灾的工作，加强对山火的监视，在有必要的地方设防火线或建立人员和设备的动员体系等。

第三十九条 国土管理机关要组织进行及时的山林消毒，保护和繁殖捕食害虫的有益动物等必要的工作，以防止山林遭受松毛虫等引起的病虫害。

第四十条 国土管理机关和农业领导机关等有关机关、企业要根据地区特点营造防风林、防山崩林、卫生风景林、水源涵养林等保护林，设置各种水土保持建筑以保护国土免受自然灾害，并使国家的风光优美。

第四十一条 开发地下资源的机关、企业、团体在开发地下资源时，首先要建设废石处理场和尾矿沉淀池，以防止农田等国土和资源遭受损害；在农田或建筑物、设施底下开发地下资源时要防止地面陷塌。

第四十二条 煤矿和矿山要及时整理废石废土堆积地和地下资源开采迹地，用来作为农地或林地。

第五章　土地建设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远见地组织进行土地建设工作，促进农业的工业化、现代化，增加农业生产，改变国土面貌。

国土管理机关和农业领导机关等有关机关、企业、团体必须根据国土建设总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土地建设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光辉地完成了水利化的历史任务。

国家将在巩固和发展水田水利化系统的同时，完成旱田灌溉系统。

第四十五条　国土管理机关和农业领导机关等有关机关、企业、合作农场必须根据国土建设总规划兴修水库，进一步加固和完善水库堤坝，采取利用地下水的措施等等，以确保更多的水；经常进行灌溉设施维修工作，防止水流

中途损失。

第四十六条 土地整理工作是开辟大量新耕地、增加粮食生产、实现农业的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的重要工作之一。

农业领导机关、国营农场和合作农场等有关机关、企业和团体要根据按各年度的土地整理规划和土地整理设计进行土地整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农业领导机关、国营农场和合作农场等有关机关、企业和团体在土地整理中要把建筑和设施整齐地移到山麓,铲平不必要的田埂和地塄,把田块整理得又大又合规格,并与此相适应地修筑灌水渠、排水渠和田间路。

第四十八条 改良土壤提高肥力，是增加粮食生产的重要保证之一。

郡农业领导机关、国营农场和合作农场等利用土地的机关、企业和团体要定期进行对土壤肥力及每一土层的分析工作和土壤调查工作，置备每块农田的土层标本和土壤分析表以及土地卡片，科学地改良土壤。

第四十九条 修筑梯田是提高农作物产量的重要途径之一。

合作农场和有关机关、企业、团体要把斜坡地修成梯田，并必须在该地建立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积极实现搬运作业的机械化。

第五十条 国家大力进行扩大新的耕地面积大大改变国家面貌的海涂开垦工作。

农业领导机关和有关机关、企业和团体必须首先集中开垦自然地理条件好又有利于开垦的地区的海涂。

已开垦的海涂要积极采用蒸笼式灌溉系统和化学方法等，并尽快灌水洗盐，种上庄稼。

第五十一条 农业领导机关和有关机关、企业、团体要根据各该地区的特点，修筑海岸防潮堤，并经常进行维修和加固工作，以保证农田和盐田等不受海水侵害。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的文明的城市和村庄，给人民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

地方行政委员会和城市管理机关等有关机关、企业和团体要根据社会主义生活文化的需要，在城市和村庄合理

安排住宅、文化福利设施和公路，建设城市和村庄应该做到缩小城乡差别，使国家的所有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均衡发展。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机关要在城市及其周围各处很好地修建公园和游园地等劳动者的文化休息场所，大量种植花草和树木，给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农业领导机关和合作农场要在村庄及其周围种植果树和油脂树等，把村庄建设得雅致美观。

第五十四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要进行监督，防止弄脏或污染城市和村庄的现象。

修建建筑物和设施的机关、企业和团体，一旦工程完工或采完建筑材料，就要好好平整被挖开的坑洼。

第五十五条 公路是国民经济动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之一。

国家本着圆满地保证全国各地区的政治、 经济、 文化联系，为 增进人民的福利服务的原则， 建设和管理公路。

第五十六条 公路按其规模和用途分为高速公路和一级至六级的公路。

公路的修建和保护管理按公路的等级和用途分别由国土管理机关或城市管理机关等有关机关、企业、合作农场进行。

第五十七条 国家的所有公路都要用水泥、柏油或石材等来铺设，提高路面强度，不断改善所有公路的技术状况，保证交通的安全、迅速和公路的文明性。

第五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关要在公路两旁设置整齐美观的注意牌、指示牌、禁止牌、距离牌等各种标志牌，在路旁种植生命力强、生长快的有用的树木和果树，修造草坪、花圃和文化休息场所，并经常精心管理公路。

第五十九条 国土管理机关和地方行政委员会以及城市管理机关要准确地调查和掌握不同季节、路线和地段的交通量的变化状况，拟订公路和桥梁等建筑物和设施的整修计划并经常进行整修，给机关、企业和团体划定一定地段的公路，由他们经常认真负责地保护和管理。

第六十条 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不得有损害公路及其建筑物和设施或擅自砍伐路旁树木等给保护和管理公路造成障碍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国家开发和修整沿海和领海，新建和扩建港湾，开辟航路等促进沿海和领海的建设，促使国家富强，发展水上运输。

沿海领海管理机关等有关机关、企业和团体要根据国土建设总规划，有远见地组织进行沿海和领海的建设，经常整修沿海和领海设施，把海岸建设得美丽。

第六十二条 沿海领海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企业、团体要有远见、有计划地组织进行保护与繁殖沿海和领海水产资源的工作。

第六章　土地管理

第六十三条　加强土地管理工作是彻底保护国土，按照主体耕作法的要求有效地利用农业土地的重要要求之一。

利用土地的合作农场和所有机关、企业、团体要严格遵守利用土地的制度和秩序。

第六十四条　农业土地只包括可以耕种的土地。

农业土地，由农业领导机关和利用农业土地的有关合作农场、机关、企业和团体管理。

第六十五条　农田未经许可不得荒废或废弃，要想荒废或废弃，或把农田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目的，必须按其规模和对象，经有关国土管理机关的同意后报请中央农业领导机关或政务院批准。

在前项的场合，确保顶替的土地可以纳入国家计划。

第六十六条 把农田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目的时，要估计好当年能用的面积，得到利用土地的许可。

把农田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目的的机关、企业和团体不再需要继续利用该土地时，必须在下次播种期以前把它整理成农田交给有关农场。

第六十七条 机关、企业和团体要把农田作为副业用地来利用，须经政务院批准；更改地目，须经中央农业领导机关许可。

第六十八条 合作农场为耕作方便，可以互换农田。在这种情况下，须经有关上级农业领导机关许可。

第六十九条 居民区土地包括市、邑、工人区的建筑用地及其附属地、公共用地和农村建筑用地。

居民区土地由中央的城市管理机关和地方行政委员会管理。

要利用居民区土地的机关、企业和团体，须经各该道行政委员会或政务院的利用土地的许可。

第七十条 山林土地包括原有山林和预定营造山林的

山野以及其范围内的各种用地。

山林土地由国土管理机关和利用该土地的机关、企业和团体管理。

要利用山林土地的机关、企业和团体，须经政务院或有关国土管理机关的利用土地的许可。

第七十一条 国土管理机关要进行监督，以防止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滥伐森林或开火田。

第七十二条 工业土地包括工厂、矿山、煤矿和发电设施等工业设施所占的土地及其附属地。

工业土地由利用该土地的机关、企业管理。

第七十三条 管理工业土地的机关和企业不要把工厂、企业和工业设施的地基划得过大，以致滥用土地，必须彻底进行工业土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水域土地包括沿海、领海、河川、湖泊、水库、灌溉用水渠等所占的一定地域的土地。

水域土地按对象由国土管理机关或农业领导机关管理。

要开发和利用水域土地或在该地设置设施的机关、企业和团体，按其对象须经政务院或国土管理机关的许可。

第七十五条 特殊土地包括革命战迹地、革命事迹地、文化遗址、保护区和军用土地等用于特殊目的的土地。

特殊土地由有关中央机关和地方行政委员会以及利用该土地的机关、企业和部队管理。

第七十六条 许可利用土地的机关，如国家有新的需要，可以取消此项许可。

第七十七条 国土管理机关要统一掌握和登记国家的所有土地，在土地管理和利用中严格遵守业已规定的秩序，并进行监督，以按照国土建设总规划有远见地利用土地。

第七十八条 农业领导机关必须及时登记新开垦的土地和通过土地整理获得的土地；利用土地的机关、企业和团体必须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土地的变动情况。

第七十九条 农业领导机关、国营农场、合作农场及其他有关机关要具备并彻底保管土地文件。

第八十条 珍惜和爱护土地是全体人民、农业劳动者和国家机关的神圣义务。全体人民、农业劳动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保护、建设和管理土地的工作。

违反土地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秩序时，有责任的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按情节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EyMzM4MTI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233812.zip",
  "filesize": 1026038,
  "md5": "cce76606bae63615e16b5d8faa729111",
  "header_md5": "d5b148bca2839798187bf2fcfbdf4711",
  "sha1": "efd1e4a25631acd3ae10658e9c6606fd61d86318",
  "sha256": "ac9e49985788baa3fe932033c06148d107d1d37adc46c997f65daa2e504e5c60",
  "crc32": 2718783698,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148339,
  "pdg_dir_name": "11233812_\u2502\u00bb\u2567\u2569\u251c\u00b1\u2553\u2248\u2553\u2248\u2565\u03c3\u255a\u2566\u251c\u00b1\u2563\u2593\u2551\u2550\u2563\u00b7\u2550\u2534\u2561\u256a\u2556\u00bf",
  "pdg_main_pages_found": 26,
  "pdg_main_pages_max": 26,
  "total_pages": 30,
  "total_pixels": 989184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